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8,952,000港元，較去年約26,134,000港元增加約87.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20,5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2,3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5.82港仙（二零二二年：51.52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商品及服務	4	46,350	25,811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		2,602	323
總收益		48,952	26,134
銷售成本		(40,999)	(30,328)
毛利(損)		7,953	(4,194)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2,430	2,66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撥回(確認) 的減值虧損，淨額		3,209	(7,47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	(1,6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1,685	(1,930)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收益		–	3,98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淨額		7,358	(5,305)
撇銷經常賬目收益，淨額		–	9,952
結算已付按金的虧損		(24,878)	–
所確認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		(2,403)	(7,219)
結算其他應收款項的收益		8,91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1)	(370)
行政開支		(17,770)	(47,5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53)	(6,326)
融資成本	5	(2,962)	(4,272)
除稅前虧損		(20,230)	(69,706)
所得稅抵免	6	26	948
本年度虧損	7	(20,204)	(68,758)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的 公平值虧損	<u>(2,802)</u>	<u>(3,935)</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51	7,513
註銷／取消綜合入賬／出售海外業務時 解除累計匯兌儲備	<u>(163)</u>	<u>2,677</u>
	<u>1,388</u>	<u>10,190</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u>(1,414)</u>	<u>6,255</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1,618)</u></u>	<u><u>(62,503)</u></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560)	(62,3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56</u>	<u>(6,399)</u>
	<u><u>(20,204)</u></u>	<u><u>(68,758)</u></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829)	(55,7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11</u>	<u>(6,787)</u>
	<u><u>(21,618)</u></u>	<u><u>(62,503)</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15.82)</u></u>
		<u><u>(51.5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12	112
投資物業		–	9,780
商譽		–	–
無形資產		758	7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358	23,8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2,865
已付按金		62,357	98,396
		<u>83,685</u>	<u>135,7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612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4,767	19,860
應收貸款及利息		–	1,3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3	3,375
受限制銀行結餘		629	649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16	1,161
		<u>40,097</u>	<u>26,37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5,330	40,096
合約負債		1,103	4,24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2,745	2,745
借款		31,937	37,781
應付保證金貸款		2,065	4,768
財務擔保合約		–	141
應付所得稅		284	387
		<u>73,464</u>	<u>90,161</u>
流動負債淨額		<u>(33,367)</u>	<u>(63,788)</u>
資產淨值		<u>50,318</u>	<u>71,9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00	1,300
儲備		12,503	34,3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803	35,6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6,515	36,316
權益總額		<u>50,318</u>	<u>71,9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7室。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無考慮任何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母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分銷業務、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一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的方式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及更正錯誤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已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 修訂（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該等資料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560,000港元及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795,000港元，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3,367,000港元，其中總借款約為31,937,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616,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本集團於近年來持續產生虧損，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經營現金流量，此乃基於：

- (a) 本公司正通過（包括但不限於）擴大本集團產品組合以及其供應商及客戶數目來發展其現有業務；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分別與兩名執行董事（即蘇達文先生及廖晉輝先生）訂立循環貸款協議，貸款融資總額為20百萬港元，有關貸款融資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如適當）；
- (c) 本公司已積極探索額外融資，例如供股、配售新股份、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視乎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而定；
- (d) 本公司正積極與相關方磋商並將盡力償還尚未償還債務。此外，本公司已積極就收回其他應收款項與相關方協商；
- (e) 本公司正就潛在債務資本化與本集團債權人進行磋商。此舉不僅將減少債務，亦將擴大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 (f) 董事將繼續探索業務機遇，並實施更加有力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藉引入毛利率更高的產品、密切監控本集團營運開支的產生並精簡不必要的開支來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
- (g) 本公司將盡力將其開支降至最低，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開支以及營運成本。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未來十二月期間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須作出的任何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調整及重新分類。

4.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分部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u>-</u>	<u>2,198</u>
分銷業務		
— 環保袋	4,221	2,716
— 回收塑料	-	10,389
— 拉麵及烏冬麵	-	793
— 葵花粕	20,833	-
— 冷凍食品、海鮮及其他	<u>21,296</u>	<u>9,715</u>
	<u>46,350</u>	<u>23,613</u>
客戶合約收益	<u>46,350</u>	<u>25,811</u>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	<u>2,602</u>	<u>323</u>
總收益	<u><u>48,952</u></u>	<u><u>26,134</u></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1,841	2,615
償付貸方所承擔之融資成本	-	76
租賃負債利息	-	21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380	533
收購附屬公司更多權益之餘下付款之利息	740	747
其他	<u>1</u>	<u>280</u>
	<u><u>2,962</u></u>	<u><u>4,272</u></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	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	—
中國土地增值稅	—	353
	<u>(26)</u>	<u>358</u>
遞延稅項	—	(1,306)
	<u>(26)</u>	<u>(948)</u>

7.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董事之酬金	3,439	4,062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03	8,0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6	687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a))	<u>7,688</u>	<u>12,798</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00	1,33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0,999	21,029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b))	72	37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c))	—	38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虧損	—	242

附註：

- (a) 員工成本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2,100,000港元)及7,6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69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b) 廠房及設備折舊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7,000港元)及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c) 使用權資產折舊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382,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20,560)</u>	<u>(62,359)</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130,001,731</u>	<u>121,047,026</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2,601	19,19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467)</u>	<u>(13,312)</u>
	<u>11,134</u>	<u>5,878</u>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u>1,119</u>	<u>4,166</u>
按金	24	40
其他應收款項	<u>46,031</u>	<u>24,694</u>
	<u>46,055</u>	<u>24,734</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3,541)</u>	<u>(14,918)</u>
	<u>22,514</u>	<u>9,816</u>
	<u>34,767</u>	<u>19,860</u>

附註：

以下是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896	5,298
31至90日	-	563
超過90日	238	17
	<u>11,134</u>	<u>5,878</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126	9,853
其他應付款項	26,204	30,243
	<u>35,330</u>	<u>40,096</u>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67	3,114
31至90日	500	2,739
90日至一年	3,559	1
超過一年	-	3,999
	<u>9,126</u>	<u>9,853</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其中包括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並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1. 就出售投資物業結算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尚同投資有限公司（「賣方」）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一處位於福建省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3,425,000元（「代價」）。

於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 貴公司管理層已告知我們，部分代價人民幣3,125,000元已由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田家柏先生（「田先生」）代表賣方收取，以解決 貴公司的一間中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稅務問題，原因為彼願意於新冠肺炎疫情發生期間遵守強制檢疫要求前往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田先生於其個人銀行賬戶存放田先生收取的款項中的人民幣1,125,000元。就田先生收取的款項中的剩餘人民幣2,000,000元而言，田先生已於賣方的銀行賬戶存入人民幣100,000元，並已透過匯款公司將人民幣1,900,000元匯至其他香港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田先生並未使用所得款項解決上述稅務問題且並未向 貴集團償還收取的款項人民幣1,125,000元。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田先生款項為人民幣1,12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c)(ii)。

然而，我們未獲董事會提供支持文件，以令我們信納授權田先生代表賣方收取部分代價的合理性。我們無法採取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就此獲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對上述事項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2. 取消綜合入賬海豹先進生態環境有限公司(「海豹先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出售健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健盈」)及 King Noble Holdings Limited (「King Noble」)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取消綜合入賬日期」)的呈請聆訊中向海豹先進頒佈清盤令。香港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及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獲委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由破產管理人保管存置，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後並未向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因此，由於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貴集團不再有權管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導致 貴集團已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貴集團已取消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於上述情況下，我們無法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進行我們認為屬必要的程序，以令我們信納：

- (i) 其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的總資產約5,987,000港元、總負債約14,629,000港元及累計換算儲備約2,677,000港元的存在、權利與義務、完整性、準確性、估值及分類；
- (ii) 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取消綜合入賬日期期間的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22,915,000港元及25,086,000港元；
- (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分銷業務的分部資料及其他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相關披露說明；及
- (iv)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所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收益約3,982,000港元的準確性。

我們無法採取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就此獲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取消 綜合入賬日期 千港元
收益	10,389
銷售成本	<u>(16,327)</u>
毛損	(5,938)
其他收入	304
行政開支	<u>(17,281)</u>
除稅前虧損	(22,915)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22,915)
其他全面開支	<u>(2,171)</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5,086)</u></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8,7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308)</u>
	<u><u>(25,086)</u></u>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於取消 綜合入賬日期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3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72
應收 貴集團款項	2,173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98)
股東貸款	(750)
應付 貴集團款項	(18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900)
	<hr/>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負債淨額	(8,642)
	<hr/>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97)
	<hr/>
	(8,642)
	<hr/> <hr/>

對上述金額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均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取消綜合入賬日期期間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錄得的金額，並會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撇銷經常賬目收益，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資料產生相應影響。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取消綜合入賬，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2,173,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支持證據以令我們信納結餘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我們無法開展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核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的準確性、權利與責任及完整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公允呈列。

對上述事項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後續影響。我們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進行修訂，原因為該事項可能會影響相關當前年度數字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相應數字的可比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a)(iii)及43(a)(iv)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健盈及King Noble的全部股本。

然而，誠如上文所解釋，我們並未就健盈及King Noble於各自出售日期應付予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合共2,173,000港元獲提供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健盈及King Noble於各自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故我們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售收益4,239,000港元及2,063,000港元各自是否公允呈列。

對上述金額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均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健盈及King Noble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各自出售日期期間及財務狀況表內就健盈及King Noble於各自出售日期錄得的金額，並會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資料產生相應影響。

3.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基本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呈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560,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3,367,000港元，其中其總借款約為31,937,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僅約為1,616,000港元。

該等狀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貴集團未必可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獲取足夠未來資金之能力。鑒於 貴集團維持充足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未能確定董事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所作之假設是否屬妥善及恰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必須作出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有關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不確定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我們無法獲得有關 貴集團有能力履行任何到期財務責任的充分憑證，且我們認為該等重大不確定因素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

我們認為上述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實屬非常，我們無法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業務，(ii)物業投資，(iii)分銷業務，(iv)提供放債服務，及(v)提供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8,9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13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7.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0,5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2,359,000港元）。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5.82港仙（二零二二年：51.52港仙）。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分部呈報零收益（二零二二年：零港元）。並無產生收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並無持有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二零二二年：於香港的物業為9,780,000港元）。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分部呈報零收益（二零二二年：2,19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00%。

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業務分部呈報收益約46,3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61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6.3%。

該業務分部包括消耗品及農產品以及食品及飲料。消耗品及農產品包括環保袋及葵花粕。

就環保袋業務而言，由於其從客戶獲得更多訂單，因此收益增加。

就食品及飲料業務而言，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董事持續努力擴大客戶群。由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增加，本集團自食品餐飲提供商收到更多訂單。

提供放債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放債服務分部呈報的收益約為2,60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2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05.6%。

授予貸款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授出貸款（「香港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2百萬港元，按8%的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以非上市股份作為抵押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貸款相關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香港貸款」）為零且應收香港貸款的信貸虧損撥備約為2.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中國三名個人授予貸款（「中國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中國貸款為無抵押並按5%的年利率計息，期限為12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貸款淨額（「應收中國貸款」）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且應收中國貸款的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貸款及中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5.8百萬港元。

中國貸款詳情

借款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金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額 人民幣元
個人1—中國居民	3,900,000	1,371,000	2,529,000
個人2—中國居民	3,000,000	1,055,000	1,945,000
個人3—中國居民	5,510,000	1,933,000	3,577,000
	<u>12,410,000</u>	<u>4,359,000</u>	<u>8,051,000</u>

貸款減值

本公司委任估值師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價值。

減值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按預期信貸虧損基準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概述了基於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質量變動進行減值的「三階段」一般方法（「一般方法」）。為釐定減值金額，估值師與管理層討論了貸款狀況的信貸風險水平，將應收款項分為不同違約階段，其後通過應用標準預期信貸虧損公式（即預期信貸虧損=違約風險（「違約風險」）×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折讓因素）以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香港應收貸款及中國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約7.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應收貸款總額的減值虧損約16.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香港貸款及中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減少。

內部監控系統

於發放貸款前，本集團已基本按照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定義見下文）進行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客戶的背景（包括其工作性質及還款能力的收入）。

本集團於發放貸款前已考慮信貸評估因素。鑒於經濟上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日後僅考慮向獨立第三方發放須提供抵押物／擔保的貸款。

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將於信貸評估中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潛在客戶的背景，包括其工作性質及收入；(ii) 信貸歷史記錄，如過往貸款及還款期限；及(iii) 銀行對賬單中的銀行歷史記錄。

貸款條款乃主要參考市場利率、各客戶的財務背景及抵押物價值（倘適用）而釐定。

本公司將評估潛在客戶的身份、抵押物的實益擁有權（倘適用）及需要借貸的金額。於評估後及基於所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將審查申請並進行初步盡職調查。於貸款評估後，信貸員將批准貸款申請，並須確保客戶滿足貸款資格及批准標準。倘申請人經評估後被認為不合格，申請將被駁回。當隨附信貸評估相關結果的申請獲批准，申請人將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其後將發放予申請人。

本集團將存置一份貸款登記冊，以記錄貸款及利息償還情況。本集團亦將於到期日前透過撥打電話及／或寄送相關付款通知書提醒客戶。

倘有貸款逾期，本公司將進行電話跟進，提醒客戶還款。倘客戶仍未還款，本公司將發出催款函。於下達最後通牒後客戶並無回應的，本公司可能會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法律程序）收回未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

提供金融服務

由於不利市況，金融諮詢服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共約473,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0.38%（二零二二年：約6,240,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3.85%）。

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為投資具增長潛力的證券，旨在把握資本增值及豐富本公司投資組合以減少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的風險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來年投資組合的組成情況或會隨時變化。為降低與股本相關的可能財務風險，我們將定期監控投資組合並於必要時審慎採取適當行動以順應市況的變化。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承認有責任保護環境。為有效及高效地使用辦公場所的資源，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承諾減少廢物及污染。員工不時獲提醒本集團在此方面的方針。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工作於一般商業環境進行，且本集團努力遵循所有法律和監管規定。至於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承諾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如僱傭條例、有關歧視的條例、私隱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本集團亦重視員工的良好操守，並已制定清晰指引，以防止賄賂及規範僱員接受利益。於企業層面上，本集團持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如權益披露、企業管治、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內幕消息」披露。本集團進行收購或其他企業活動時，會聘用法律及財務顧問。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

本集團認同挽留人才的重要性，以確保業務計劃得以持續實施。本集團已就員工福利建立全面的員工政策及指引，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支持人才的發展。本集團按照其表現向僱員提供獎勵。本集團透過提供由外部機構舉辦的培訓，鼓勵僱員更新彼等與工作相關的知識、技能。年內，概無違反勞工法例的紀錄。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長期貿易客戶及投資物業的租戶。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貿易業務的供應商。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已建立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此確保可獲得迎合客戶要求的穩定供應及優質產品。年內，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8,9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13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7.3%。

回顧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40,9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32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5.2%。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分銷業務增加。

回顧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7,7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7,51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2.6%。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招待成本及專業費用下降。

回顧年度內融資成本約為2,9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7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0.7%。減少主要由於尚未償還貸款本金減少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金額約為20,5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2,359,000港元）。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1.52港仙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82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借款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6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6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0,3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1,934,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3,3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3,788,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73,4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0,161,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借款、應付保證金貸款、財務擔保合約、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及應付所得稅。該等負債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23,7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2,0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表示）變更為0.59（二零二二年：0.56）。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34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21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7,6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798,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長釐定應付僱員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為1,300,017.31港元，分為130,001,73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二零二二年：1,300,017.31港元，分為130,001,73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投資物業

透過額外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更多股權收購於中國深圳的若干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財富管理」）與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溢利財富管理已同意出售且天際高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希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獲得5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溢利財富管理及天際高各自擁有5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天際高全資擁有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該交易已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Joy Gold購買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中國農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農信金融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港元。中國農信金融集團分別為中國農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農信投資有限公司、Philippin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中菲人才交流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Joy Gold Tr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Joy Gol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同意向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Joy Gold購買Joy Gold全資擁有的健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宜合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宜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同意向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宜合購買宜合全資擁有的銘鵬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同意向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天際高購買天際高全資擁有的King Nobl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出售投資物業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皇家投資有限公司（「皇家投資」）拖欠應付一家香港持牌放債人融富財務有限公司（「融富財務」）的按揭還款，而融富財務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針對皇家投資發出原訴傳票（案件號為高院雜項案件二零二三年第275宗）（「原訴傳票」），旨在（其中包括）收回該物業的所有權並索償該按揭項下應付及結欠的金額。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皇家投資應付及結欠融富財務的金額約為10,421,000港元。

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頒令(其中包括)皇家投資須償還10,530,000港元連同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至頒令日期按年利率12%計算及其後直至付款予融富財務止按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裁定金額」),且皇家投資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前向融富財務交吉按揭物業。皇家投資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向融富財務交吉按揭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融富財務告知皇家投資,融富財務擬以售價9,780,000港元出售按揭物業(「強制銷售」),其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抵銷裁定金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公佈。

出售部分中國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前間接聯營公司及中國物業的物業開發商扶余中合新農市場置業有限公司(「扶余」)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出售若干中國物業,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250,000元(「出售事項一」)及人民幣3,500,000元(「出售事項二」),其中董事會已批准及同意扶余代表本集團出售中國物業。於本公佈日期,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已完成。

訴訟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盛世富強科技有限公司(盛世富強)已收到有關損失總額約人民幣1,964,000元資產之申索。原告對盛世富強開始提出民事訴訟程序,並聲稱其無法從盛世富強所擁有及出租予原告的物業取得傢俬及設備,因此盛世富強應賠償原告相關損失。盛世富強已就未支付租金及延遲交吉對原告提出反申索約人民幣980,000元。該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法院聆訊。於第二次法院聆訊後,根據法院的判決書,原告將須負責向盛世富強支付索賠及法律費用人民幣596,000元,而盛世富強將須負責向原告支付損失及評估費人民幣594,000元。原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提出上訴。於報告期後,上訴法院已駁回上訴。根據法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書面判決,維持原告及盛世富強的責任。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為1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61,000港元）的於香港上市的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擔保應付保證金貸款約2,0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768,000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非上市投資已抵押予一家中國公司，以擔保授予一家私營公司的三年期貸款人民幣4,550,000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金弘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擔保定期貸款的本金為人民幣13百萬元，年利率為8%，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為期三年（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百萬元）。由於該定期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財務擔保應相應解除。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55,9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202,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或新台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展望及前景

在入境旅遊及國內需求復甦的帶動下，香港經濟保持穩定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得到改善。展望未來，入境旅遊及國內需求仍將是今年經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隨著交通及處理能力的不斷提高，旅客到訪人數應會進一步回升。儘管緊縮的財政狀況仍將是限制因素，但經濟形勢及前景的改善應會擴大內需。本集團將持續謹慎分配資源予不同的分部以優化投資回報。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由於香港經濟受到沉重打擊，許多公司已盡量減少IT相關服務的預算。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銷售遊戲相關產品進入遊戲行業，以便維持其業務，然而，董事認為其並非可持續之舉。因此，董事決定聚焦於其他現有業務，並加深彼等對相關業務的參與度。

物業投資

本集團原本在香港及中國持有少量物業投資。本集團對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以及全球悲觀情緒持審慎態度。於二零二三年出售投資組合後，本集團於不久的將來並無計劃進行任何收購。

分銷業務

本集團物色本地及海外供應商（主要包括製造商、品牌方及批發商）以獲取及採購合意的食品及飲料、農產品及消耗品，並在香港及中國分銷該等產品。

就食品及飲料而言，在本集團管理層豐富食品及飲料組合的持續努力下，本集團主要提供(i)加工海鮮（例如蟹肉棒、雪蟹腿、扇貝、魚豆腐及魚丸）；(ii)生鮮及冷凍海鮮（例如魚、蟹、龍蝦及扇貝）；(iii)生鮮及冷凍肉類（例如和牛）；(iv)糧油食品（例如谷豆類、油籽、谷物油籽產品）；及(v)酒水（例如威士忌及葡萄酒）。本集團向各類企業客戶（包括香港的超市、雜貨店、餐飲公司及連鎖餐廳）分銷及營銷食品及飲料產品。本集團亦通過線上銷售平台（包括掛靠第三方線上平台（即HKTVmall）的網店及本集團在社交媒體平台（即Facebook網店）的自營網店）向終端客戶營銷及銷售食品及飲料。

就農產品而言，本集團自二零二二財年起主要向一名知名客戶（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分銷葵花粕。葵花粕因其高蛋白質含量而主要用於家畜家禽的食物配給。本集團仍正在與該企業磋商為其採購及供應玉米的事宜。

就消耗品而言，本集團主要提供環保袋子各類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即香港郵政局）、企業客戶（包括主板上市公司）、教育機構（例如學校、教育局）及非政府組織。

提供放債服務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董事認為，個人或企業客戶之放債需求將會增加。然而，同時由於客戶於此艱難時期難以償還貸款，違約風險或會增加。管理層將進一步提升貸款審批程序並仔細過濾並篩選高風險客戶以保護本集團之利益。董事對發展放債業務持更加審慎的態度。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之信貸監控政策，以平衡財政收入與各借款人之信貸風險。

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業務數年來表現不佳。董事已縮減金融服務業務規模，並重新分配金融服務的資源以發展本集團預期會頗有前景之其他業務。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購回、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袁慧敏女士（「袁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總人數少於三名，致使本公司未能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

- (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
- (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及常問問題系列17編號19F(1)，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設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種因素達致時，聯交所將不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可實現多元化。倘發行人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已經於董事會擁有不同性別董事，但隨後在任何時候未能符合該規則當中的任何其他規定，其必須(i) 即時刊發公佈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及(ii) 於不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委任適合的董事會成員以符合規定。於袁女士辭任後，本公司維持單一性別董事會。因此，本公司並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邵玉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邵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邵玉明女士、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組成。邵玉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

董事確認其就擬備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呈列本集團表現及前景之平衡、清晰及完備之評估須承擔的責任。董事知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560,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3,367,000港元，其中總借款約為31,937,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僅約為1,616,000港元。

該等狀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有關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意見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董事已經並正在採取若干措施管理流動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狀況，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i) 發展現有業務

本集團現有業務照常運營，且本公司正在盡最大努力通過專注於現有分銷業務來改善本集團營運業績及現金流，本集團正在就獲得額外分銷權與供應商磋商，旨在增強本集團整體的產品組合及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以長期供應其產品。

(ii) 董事循環貸款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分別與兩名執行董事（即蘇達文先生及廖晉輝先生）訂立循環貸款協議，貸款融資總額為20百萬港元，有關貸款融資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如適當）。

(iii) 潛在籌資活動

本公司已積極探索額外融資，例如供股、配售新股份、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視乎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而定。

(iv) 償還尚未償還債務並收回應收賬款

本公司正積極與相關方磋商並將盡力償還尚未償還債務。此外，本公司已就收回其其他應收款項主動與相關方協商。

(v) 貸款資本化

本公司正與本集團債權人磋商債務資本化的可能性。此舉不僅將減少債務，亦將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

(vi) 探索業務機遇

董事將繼續探索業務機遇，並實施更加有力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藉引入毛利率更高的產品來提高本集團的超額盈利能力、密切監控本集團營運開支的產生並精簡不必要的開支。

(vii) 實施成本節約措施

本公司將盡力將其開支降至最低，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開支以及營運成本。

倘上述措施獲成功實施且本集團財務狀況得以改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資源可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獲擬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管理層的意見及其所作評估，且根據董事在處理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問題方面的詳細計劃，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有關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問題的立場。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初步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hinaeco-farming.com/>)。

代表董事會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廖晉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晉輝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李愛明先生及蘇達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邵玉明女士。